

附件 3:

转为经营性收费的项目(5 项)

部 门	序 号	收费项目名称	设 定 依 据
教育部门	1	省电教馆制作电教教材工本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省电教馆复制录制电教教材收费的批复》(〔1993〕鲁价涉字第 10 号)
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技术咨询、服务、资料费	省民政厅、物价局、财政厅《关于社会团体收费问题的通知》(〔1992〕鲁价涉字第 333 号)
农业部门	3	电视录像片制作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山东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复制录制农业科技电视片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2〕11 号)
农业部门	4	录像片复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山东农业电影电视中心复制录制农业科技电视片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费发〔2002〕11 号)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5	消费者协会有偿服务收费	省物价局、财政厅《关于消费者协会开展有偿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鲁价涉发〔1994〕161 号)